

政协委员,民进重庆市委秘书长欧阳喜代表民进重庆市委: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 统筹推进我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是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枢纽,是中医药服务体系、运行体系持续迭代的核心和关键,事关中医药事业的长远发展。2023年,市中医管理局更名为市中医药管理局,增设中药事业发展处,中医药管理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但调研发现我市中医药管理体系仍存在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机制不完善、统筹协调力度不强、政策制度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亟待重视解决。

为此,建议:

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县)两级的中医药管理机构体系。优化“重庆市中医药管理局”设置。进一步理顺中医、中药管理职能,建立赋权充分的中医药管理体系,循序推进重庆市中医药管理局行政职能涵盖中医药全系统和整个链条。完善区县中医药管理机构体系,配强中医药管理力量,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独立设置中医药管理局。

完善全市中医药发展工作专班机制。一是建立市级、区(县)中医药发展工作专班机制。出台重庆市中

医药工作专班制度,建议市、区(县)两级专班工作组由党委常委以上领导担任组长,强化统筹协调作用,提升统筹协调能级,有力推动中医药工作落地见效。二是设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应吸纳囊括行政管理部门、中医医疗机构、中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主体在内的中医药专家。中医药发展问题重大决策须经专家委员会咨询评估后施行,以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

完善我市中医药发展相关政策制度体系,形成有辨识度的政策支撑力量。加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力度,在企业主导科研、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分类考核、“良方妙计”利用与产权保护、医疗机构中药饮片炮制及制剂备案管理、中医养生保健规范等方面积极深入探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政策制度,加强执法检查并开展行业监管试点,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政协委员,重庆中医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王勇德:

加快建设中医药人才高地

近年来,我市陆续出台《加强新时代重庆中医药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等一批政策举措,推动中医药人才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调研发现,还有一些问题和困难亟待重视和解决。

为此,建议:

加大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引进与培育。建议采取“一人一策”,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中医药发展需求导向,进一步明确中医药高层次成长培养路径,加快构建以国医大师和各级名中医为主体的中医临床型人才体系,以国家(青年)岐黄学者、巴渝(青年)岐黄学者为主体的学术科研型人才体系。

支持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推动重庆中医药学院成为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按照西部一流、全国知名中医药大学标准统筹规划并及时启动二期校园建设工程。将重庆中医药学院中医学、中药学列入市级一流学科建设对象,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

列入市级重点学科培育对象,支持培育新的中医药类学科和前沿交叉学科,不断提升学科建设综合实力。

提高中医药人才的培养质量。支持重庆中医药学院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生临床实践和科技创新能力。建立健全中医药领域师徒制度,创建一批名中医专家工作室、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和师承实验班,培养一批市级以上传承性人才。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设立基层中医药人才学历提升专项计划,与高校合作开展定向委培、在职继续教育等项目,为基层中医药人员提供学历能力提升渠道。

完善中医药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完善中医药人员绩效分配机制。增大对中医药人才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评价权重,鼓励中医药人才在临床实践、科研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加快中医药类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对中医药科研成果、人才等相关评审评估、成果评价、表彰奖励实行单独评审、单独评价。

政协委员,重庆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副院长杨缙:

健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发展政策 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高质量发展

医院制剂,特别是中药制剂,对满足民众中医药服务需求、提升中医临床疗效、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具有重大意义。重庆市中药制剂历经多年发展虽已初具规模,但仍面临医院制剂纳入医保的品种有限、报销比例偏低、临床使用受限等问题,阻碍了我市院内中药制剂的高质量发展。

为此,建议:

优化医保政策体系。借鉴先进省市经验,建议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联合组织专家遴选更多专科特色院内制剂品种,对于疗效确切、临床反馈良好的院内制剂,开展药物经济学评价,将物美价廉的制剂优先纳入医保统筹报销范畴,构建品种纳入、价格调整、支付方式等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升报销比例,完善医保支付平台,解决院内制剂倒挂问题,确保在全市辖区内各调剂单位享受统一医保政策。

强化制剂申报管理。由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药监局,

组织专家针对传统中药制剂备案的新品种申报工作,制定病历收集指导意见及标准范本。同时,开展申报备案制品种专项培训,推动各医院统一处方和病历收集格式,为后期申报提供便利,助力院内中药制剂发展。

创新申报方式探索。针对传统中药备案制剂申报周期过长的问题,建议由市药监局牵头,联合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论证,研究改变现有申报方式,缩短传统中药备案制新制剂申报周期。

完善研发配套政策。建议由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在科卫联合项目中设立医疗机构制剂研究专项,以课题形式资助研发。同时设立医院制剂开发专项课题,重点支持保留制剂室的医疗机构开展制剂新品种研发、工艺改进和新技术应用,推动医院制剂源头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出台激励政策,对参与新制剂研发、深度开发和市场化转化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激发其积极性。

政协委员,重庆问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周书永:

强化全产业链技术攻关 不断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是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助推器。2023年12月,我市制定印发了《重庆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在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在部分科技创新核心要素上仍存在一定差距。

为此,建议:

加大对中医药科研投入。建议由市科技局设置专门的中医药科技专项,重点支持中医药原创性理论研究、新方法学研究、基础研究、技术和产品创新,并进行市级科技奖项单列,保障落实政府投入,完善支持企业对中医药科研创新研发投入的政策,建议实行高新技术中药产品名单管理制度,对名单范围内的中药产品,可按产品销售占总收入的比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提升深度开发力度。持续推动道地中药材提质增效,鼓励围绕优势道地中药材开展二次开发和创新运用,不断提升附加值;推进“产学研用”多元协同融合创新,引导各

方围绕地方优势中药材进行深度合作开发,促进本地优势企业、拳头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激发中医药科技创新的发展动力。推进市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中医药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优化布局中医药科研项目,开展中药创新关键技术攻关和基础理论研究;开通中医药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绿色审批通道;以市场为导向,探索企业主导、金融支持、政府资金引导前沿技术研发立项;建立专项中医药发展基金,加大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地中医药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信用债券。

开展重点前沿技术攻关。重点围绕“渝十味”道地优势中药材的深度开发进行技术攻关;大力开展中医药与分子生物学、基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跨学科研究;推动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中医药产业高端化、集约化发展。

政协委员,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政协主席向东:

打造“渝产中药”品牌 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大力打造“渝产中药”品牌是加快推进我市中医药振兴发展重要内容之一。《中国药典》收载616种常用中药材,重庆有426种;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约为301.6万亩,年产量104.5万吨,产值114亿元,呈现良好的趋势。但调研发现还存在一些问题。

为此,建议:

强化我市“渝产中药”品牌建设。一是扶持和培育一批具有规模优势、技术先进、品牌影响力强的龙头企业,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渝产中药”品牌。二是制定统一的“渝产中药”品牌规划,发挥“渝十味”道地中药材优势地位,打造一批具有重庆辨识度的中药材品牌。三是举办重庆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国际博览会、中医药文化节等节会,提高“渝产中药”知名度和美誉度。

实施我市“渝产中药”品质提升。一是围绕“大巴山药谷”“武陵山药都”统筹我市中医药产业布局,加快“渝产”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GAP种植基地建设。二是加强对中药材加工企业中药炮制环节监管,提升“渝产”中药药性药

效。三是鼓励中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元化“中医药+”衍生产品。

加大我市“渝产中药”发展投入。一是加大对“渝产中药”产业的财政投入,设立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二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三是制定出台一系列扶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税收优惠、土地供应、人才引进等方面,为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推动我市“渝产中药”康养文旅融合发展。一是结合我市旅游资源 and 中医药文化特色,建设中医药养生度假村、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中药材种植观光园等中医特色康养项目。二是通过举办中医药文化讲座、展览、体验活动等方式,加强宣传推广。三是开发多元化“中医药+”衍生产品,充分将中药材融入食品、保健品、特色农产品,为推动“渝产中药”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政协委员,重医附一院副院长张升:

加大医保支持力度 促进中医药服务项目临床使用

医保支付是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重要条件。目前,全市医疗服务项目总数为9940项,中医项目421项,占比4.24%,中医纳入医保报销的医疗项目319个,占比为89.4%,略高于西医的75.6%。重庆市先后2次对部分中医医疗价格进行调整,扩大了医保对中医药支付范围,开展中药饮片阳光采购等一系列工作,落实对中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倾斜和支持,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调研中发现,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为此,建议:

定期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向中医药项目适度倾斜。建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有关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

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强化医保政策对中医药服务项目扩增支持力度。建议加大中医药项目医保报销范围和比例,包括中药饮片、免煎颗粒、针灸等适宜技术,调动患者选择中医药治疗的主动性。医保部门通过深入调研评估,将各中医院结合临床实际开展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及时纳入中医特色技术项目,科学合理确定价格。

支持中医类项目临床应用。在充分考虑医保基金可持续、患者可负担情况下,及时开展中医临床服务项目修订,修订中药特殊调配、蜂蛰疗法、混合痔铜离子电化学治疗术等项目收费政策,支持体现中医药传统工艺的丸、散、膏、丹等传统中药制剂和技术的传承和推广。同时,开展中医外治、中医灸法、拔罐、推拿、针法等立项指南规范工作,分类整合我市中医类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政协委员,重庆市中医院妇科主任夏敏:

强化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提供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

加强中医专科建设是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的关键所在。调研中了解到,我市已建有国家中医(专科)诊疗中心3个,国家中医重点、特色专科106个,专科服务量逐年上升,中医专科建设初显成效,但中医专科发展相对滞后,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此,建议:

加强顶层设计。将中医特色专科、优势专科建设纳入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争取在市级层面相关文件中对中医专科服务体系提出明确要求。加大对国家级科技平台建设的政策支持,打造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国家中医药疫病防治基地、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中医药服务高地。

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向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建设倾斜,加快设备迭代更新,推进病房改造,改善办院条件,提升特色专科建设能力、中医药服务能

力。加强医保支付、项目审批、科研立项、人才评选、制剂研发等工作的政策扶持。及时调整中医服务项目价格,试点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改革。

加强人才培养力度。建立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在职称评审、绩效政策、人才称号及高层次人才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具有中医药特色的超常规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夯实基层中医药人才,建立卓有成效的金字塔人才梯队,为我市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打造特色专科品牌。充分发挥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市级中医名科带动作用,加强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建设。发挥巴渝中医药学术流派、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作用,深入开展民间“中医药良方妙技”征集遴选和评价推广,传承创新中医特色技术,扩大技术流派学术影响力,着力提升我市中医专科综合实力。

政协委员,重庆大学药学院院长闫海龙:

加快布局中药产业发展新赛道

中药产业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近年来,市政府出台“黄金十条”政策,推动中药材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中药材种植业发展模式从粗放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产业技术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涌现出了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和产品,逐渐成为具有独特优势和广阔市场前景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2023年底,全市中药材种植业产值114.8亿元,中药材加工业(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产值191.18亿元。但调研发现,中药产业发展还存在市场主体及新兴领域规模偏小、中药+衍生产业赛道布局不足等问题。

为此,建议:

加大濒危中药资源保护及替代品开发。支持推进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保护、开展珍稀濒危中药材野生抚育、人工繁育和替代品研制及产业化。建议市级相关部门构建协同机制,强化相关措施,支持中医药与合成生物学等跨学科研究,扶持我市药用植物提取物产业

发展,并在医药、保健品、食品、兽药、养殖业等行业广泛应用。

加快布局“中药+”新兴产业。建议举办全国药膳大赛,打造巴渝特色药膳品牌,持续加强食药物质文化普及和产品宣传。加强与渝产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成药、特医食品、保健食品、药膳、药妆日化等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动非药用部位综合开发利用,研发中医药健康产品,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推进“互联网+中药材”服务发展。建议加强中药材数字化战略布局,在新模式新业态中激发新动能新优势,打造中药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全面融入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科研创新及医疗康养等全产业链各环节。积极培育“中药+人工智能”“中药生产及诊疗设备”等新兴产业发展,拓宽中药市场应用场景,培养中医药市场消费习惯,开辟产业新赛道。